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2020年12月9日至10日，曼谷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本文件载有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一部分)和临时议程说明(第二部分)。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亚太区域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后的环境与发展。
3. 通过环境解决方案加快在亚洲及太平洋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a) 提高气候雄心；
 - (b) 维护生态系统健康；
 - (c) 人人享有清洁空气；
 - (d) 城市促进可持续未来。
4. 审议本次级方案今后的重点，特别是关于加强区域合作以加快环境行动的机会。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二. 说明

1. 会议开幕

(a) 致开幕词

将可在线查阅会议日程：www.unescap.org/intergovernmental-meetings/committee-environment-and-development-sixth-session。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委员会将为本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和一(若干)名副主席。

将可在线查阅与会者名单：www.unescap.org/intergovernmental-meetings/committee-environment-and-development-sixth-session。

(c) 通过议程

文件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ESCAP/CED/2020/L. 1)

说明

委员会将审议和通过临时议程，可能会有必要的改动。

2. 亚太区域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后的环境与发展

文件

亚太区域面临的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有关的环境挑战 (ESCAP/CED/2020/1)

可持续机械化在应对冠状病毒病对农业的影响和建设复原力方面的作用 (ESCAP/CED/2020/INF/1)

说明

委员会将审议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对环境的影响，以及降低环境风险和增强复原力的可能应对措施，包括为此促进气候行动和绿色增长。委员会还将审议如何利用恢复的努力，通过向更可持续、更具复原力和更具包容性的社会过渡，推动亚太区域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ESCAP/CED/2020/1 号文件侧重于确定与这一大流行病有关的环境关切问题，并重点指出需要改善环境管理以支持复苏和长期复原力战略。

委员会面前还有资料文件 ESCAP/CED/2020/INF/1，其中载有关于可持续机械化解决方案可如何支持农业部门从 COVID-19 大流行的不利影响中复苏并帮助建设本区域农业社区的长期复原力的方法。

- 3. 通过环境解决方案在亚洲及太平洋加快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a) 提高气候雄心**
 - (b) 维护生态系统健康**
 - (c) 人人享有清洁空气**
 - (d) 城市促进可持续未来**

文件

通过政策趋同和加强区域合作实现环境惠益 (ESCAP/CED/2020/2)

展望未来：环境行动的四情景 (ESCAP/CED/2020/INF/2)

加快区域海洋行动以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可持续发展
(ESCAP/CED/2020/INF/3)

通过可持续农业机械化减少秸秆焚烧和空气污染 (ESCAP/CED/2020/INF/4)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后的可持续城市 (ESCAP/CED/2020/INF/5)

说明

委员会将讨论 ESCAP/CED/2020/2 号文件，其中概述了有助于加快就气候和空气污染、可持续利用资源和生态系统促进人类福祉、以及可持续城市而采取宏伟行动的环境解决方案。

在该议程项目下，委员会还将收到四份资料文件。资料文件 ESCAP/CED/2020/INF/2 载有亚洲及太平洋为建设可持续未来采取环境行动的四情景。资料文件 ESCAP/CED/2020/INF/3 概述了定于 2020 年 10 月举行的亚太海洋日的成果和建议。资料文件 ESCAP/CED/2020/INF/4 重点指出了可如何通过可持续农业机械化有效减少亚洲及太平洋的秸秆焚烧及其造成的空气污染。资料文件 ESCAP/CED/2020/INF/5 载有亚太城市在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后的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

- 4. 审议本次级方案今后的重点，特别是关于加强区域合作以加快环境行动的机会**

文件

加强区域合作以加快环境行动的机会 (ESCAP/CED/2020/3)

说明

ESCAP/CED/2020/3 号文件讨论了委员会通过在本届会议上重点讨论环境领域问题来加强合作和加快环境行动的机会。

委员会将审议秘书处在环境与发展领域的工作概览，包括其对依照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应纳入所有委员会工作主流的领域的贡献。

委员会不妨根据其审议情况，就 2022 年方案计划的编制工作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5. 其他事项

委员会不妨审议上述议程项目未涵盖的其他事项。

6. 通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文件

报告草稿 (ESCAP/CED/2020/L. 2)

说明

委员会将审议并通过第六届会议的报告，以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
